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3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购人：鹤壁市第四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答疑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3；
-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98000.00 元；
最高限价：89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HBCG-2025-0333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898000.00	898000.00	是	89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质保期：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移交使用；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3.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提示说明：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 21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9266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第四中学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 215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5392669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座五楼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92-367775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保函（1 年期）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移交使用
1.3.2	质量要求	见磋商公告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响应人公章）。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898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 开标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鹤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响应人或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3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	

	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4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及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3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磋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

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1.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响应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2.4 递交文件的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均为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若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

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信用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①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1 (2)	商务部分 (15 分)	环境标志 (3 分)	所投光能智慧黑板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厂商实力 (9 分)	所投光能智慧黑板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报价产品明细页、合同金额页）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投标人或厂家业绩均可；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如有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2.1 (3)	技术 部分 评审 (55 分)	产品 参数 (45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及所投产品打分，响应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5 分。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0.5 分；带“★”号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中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响应人的货物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编制、人员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有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可行，有进度计划，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培训及售 后服务方 案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可行，有进度计划，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说明： 1.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供应商应保证所销售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保证导致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供应商应一并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依据投标文件，对其所提供的完整产品中的一套进行预安装，并逐条核实其参数真实性及功能实现情况。如在核实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处罚。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

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的硬件信息（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的权利，系统将默认自动启用响应文件一次书面报价。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光能智慧黑板	33	套
2	集中控制软件	33	套
3	移动实物展台	33	台
4	巡课直播系统	1	套
5	安装调试及辅材	1	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光能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1. 整体尺寸要求$\geq 4500 \times 1160 \times 120$，两侧副板采用弧形安装方式；中间显示屏：$\geq 86$英寸，LED背光源，亮度$\leq 500\text{cd/m}^2$，图像分辨率：$3840 \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geq 128$灰阶；屏幕亮度均匀性$\geq 75\%$。 2. 屏幕显示比例 16:9，4mm 防眩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达到莫氏 7 级；钢化玻璃检测符合 GB15763.2-2005 要求，具备抗重力冲击性，表面应力$\geq 95\text{MPa}$，耐 200 度温差等性能以适用学校各种环境需求。（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3. 玻璃采用其光透率必须$>90\%$，雾度不高于 5%。 4. ★凡是硬度适中的物体都可在板面上进行书写，杜绝粉尘污染，保护师生健康。（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5. 两侧副板采用弧形安装方式，降低两侧学生偏角度观看反光问题，提高观看效果。 6. ★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40米，可视角度$\geq 149^\circ$，对比度$\geq 680:1$。（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7. ★可通过板擦任意对板书字迹进行局部擦除，设计一键清除按键，一键清除屏幕内容，表面擦除精度$\leq 9.7\text{mm} \times 9.7\text{mm}$，擦除延时$\leq 60\text{ms}$。（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8. 板面通过低温-30°C，高温80°C，恒定湿热40°C，95%RH 测试，功能正常。 9. 显示屏技术特性：HID 免驱，WIN7、WIN8、WIN10、Linux(内核 3.0 以上)、Android、MAC(单点)系统下无需安装驱动程序，系统自动识别。（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0. 防蓝光：显示屏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以启用智能护眼模式，减滤蓝光模式；具有护眼、滤蓝光、防光干扰等功能。 11. 采用红外触摸技术，触摸点数支持至少 20 点同时触控；触摸速度快至 2ms。 12. 前置扬声器：高保真音响前置，采用环绕双声道增强技术，高保真悬浮式设计，$2 \times 15\text{W}$ 扬声器。 13. 图像声音制式支持 PAL、NTSC、SECAM, 图片格式支持 JPEG、BMP、PNG 等，音频格式支持 mp3、m4a、vma 等。 14. ★快捷键：为方便老师操作，两侧副板板面配置课件模式、同步模式、板书模式、分屏模式、保存、擦除、黑屏、摄像头、录屏、	套	33

	三色笔等智能快捷键，与主显示屏实现互联。（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5. 节能功能：节能状态下可降低正常工作状态 50%功率，长时间静止或长时间没有操作，交互平板自动进入待机状态；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 16. ★内置摄像头≥4800 万像素，拾音距离不少于 10 米。（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7. 设备自带开放式嵌入式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运行内存：DDR4 ≥4G；存储≥32G；安卓版本 11.0 以上。 18. ★通过 1500V 电压测试，无击穿现象。（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9. ★通过抗紫外线测试，紫外线阻隔率不低于 99.5%。（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20. ★外壳防尘等级不低于 IP4X。（提供国家认可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二、内置电脑： CPU：不低于 Intel i5（11 代），集成显卡，内存 DDR4 8G，固态硬盘 256G，集成网卡，WIFI。 三、随机软件： 软件应满足书写板与触控一体机互联功能及交互备课功能。 软件互联功能要求： 1. 左、右书写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可通过书写板快捷键对软件进行快捷操作。 2. 至少支持四种教学模式，老师可根据授课习惯选择模式。 （1）同步模式：书写在书写板的内容实时同步到一体机。实现互联互通，满足教室不同角度同学实时清晰查看。一键设置笔迹颜色，一键保存书写板内容、可分享、并同时清除书写板笔迹，一键分享及复习回看。 （2）课件模式：满足以多媒体教学为主的老师群体。多媒体一体机及书写板都可操作，老师采用一体机多媒体教学展示课件的同时，还可以使用书写板实时批注，在点击“保存”键时，将多媒体一体机的教学画面和书写板的板书批注内容同时记录保存。 （3）板书模式：满足以传统板书教学为主的老师群体。老师写满一个板面板书时，点击“保存”就会记录老师当前的板书，并且建立一个新的板面给老师继续书写，可以实现无限板书的功能，按照老师的书写顺序进行板书保存。 （4）分屏模式：满足教学过程中，需要多位同学到书写板互动书写演示时，可以相互独立的，同时书写和擦除，所有同学的书写内容在点击“保存”键时，都可以记录保存。 3. 一键录屏功能：书写板支持一键录屏，实现动态板书保存，声音同步录制，生成视频格式文件，便于学生课后复习使用。 4. 一键调取“摄像头”，可便捷开启视频展台或一体机的摄像头功能，便于多种方式互动教学。 5. 一键设置电子板书笔迹颜色，为老师的批注、标记提供方便。 6. 一键保存光能教学板内容、并同时清除原书写板笔迹，可一键分享。 7. 支持一键同步清除左右书写板和一体机的板书笔迹功能。 交互备课功能要求： 1. 电子白板软件包括备课、授课、摄像头、批注、多媒体 5 个功能模块，具有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支持调用摄像头功能，支持系统桌面批注功能，支持多媒体调用功能。 2. 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提供个人独立空间，实现云端	
--	---	--

	远程资源数据同步，免去 U 盘拷贝复杂操作。 3. 备课模式提供在线教学资源，可在线预览保存在线资源，支持上传本地资源，同时支持将上传资源共享给其他用户。 4. 调用摄像头支持普通模式和快照模式，支持拍照图片保存、动态批注，支持分屏对比教学。 5. 软件工具栏支持在屏幕上、下、左、右四个方向浮动和隐藏，满足不同需求的教师使用。 6. 探照灯工具和幕布工具具备双向切换功能，可随意切换显示或遮挡重点内容，并支持在幕布上进行批注。 7. 具备独立垃圾桶功能，支持任意位置移动。 8. 手写识别：支持自动手写字体识别成正规字体；支持中英文文字、词识别；提供识别候选字功能；支持中文汉字注音、英文音标注音和中文解析功能，并可选择取消注音；提供中英文笔划书写功能；支持显示和隐藏汉字拼音双向切换功能，支持手写输入数学公式符号。 9. 边写边擦：支持白板页面状态下用左手书写，右手同时擦除，互不影响。且支持两到三个人在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方便不同学生在屏幕上同时书写。 10. 支持视频动态批注功能，并可一键保存至白板。 11. 任意操作下（如图形绘制、擦除等操作），无需选择画笔工具，在屏幕任意位置（显示区域内）长按 3 秒即可切换到书写状态。 12. 智能笔，可以通过画对角线实现拉幕功能，可通过画圆形实现聚光灯功能，可通过画矩形实现放大器功能。 13. 语音朗读：可对输入的文字进行语音朗读，并可将声音文件保存至本地，方便教师制作多媒体课件。 14. 书写工具：提供彩虹笔、铅笔、毛笔、荧光笔、排笔、文理笔等。 15. 板擦：任意擦除、对象擦除、区域擦除、全部擦除，智能手势遮挡擦除等。 16. 页面漫游：支持页面书写区域无线延伸。 17. 学科工具：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幼教等教学工具资源，用户可自主添加资源到指定文件夹中。 18. 屏幕功能：提供探照灯、遮幕、黑屏、屏幕截图（矩形截图、圆形截图、三角形截图、自定义图像截图）、放大镜、计算器、页面回放（回放当前页、回放全部、从当前页开始回放）、屏幕录制、摄像头、浏览器、页面放大、页面缩小等教学展示的辅助工具。 19. 几何工具：支持自动绘画识别圆形、矩形；支持绘制椭圆、三角形、四边形、饼状图、柱状图、圆柱、圆锥等功能。 20. 文件导入：支持导入 PPT、Word、Excel、图片、视频、flash 动画等，可直接将外部图片拖曳到软件里，对图片旋转、放大、缩小，对视频可选择播放、暂停、拖放等操作。 21. PPT 演示模式：支持无需先启动白板软件，也可以在 ppt 放映状态下自动启动白板软件快捷功能，实现 PPT 批注、擦除、上下翻页、并可保存当前页面至白板等操作。 22. 页面设置：支持设置页面透明度、页面预览、更换背景颜色、添加页面背景图片等。 23. 资源管理：支持资源的自建、导入、导出，资源的分类查看、收藏，支持本地资源的管理及快捷访问。 24. 本地系统资源：包括 26 个英语字母的笔顺笔画发音等内容，提供了地理、历史、医学、化学等多学科对图片及动画素材资源库。 25. 网络资源库：提供涵盖人教版、粤教版、苏教版、岳麓版、北师大版、华师大版的小学、初中、高中网络资源库，支持从白板软件界面中一键登录。	
--	--	--

2	集中控制软件	1. 系统架构：系统采用 C/M/S 三层架构，涵盖客户端、管理端和服务端，无需连接外网即可实现对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集中控制与管理。 2. 分组管理：管理员或校长可灵活分组管理学校的交互平板，按年级、楼层等维度进行分组，支持分组的修改、设备添加与删除操作，提升管理效率。 3.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安装与卸载客户端软件，管理员可远程控制在线机器电脑，执行安装软件、卸载软件、信息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无需现场维护，提高维护便捷性。 4. 多人课堂功能：可将公开教室的电脑画面及老师讲课声音实时转播至全校各班级，促进教学资源共享。 5. 校长讲话功能：校长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和麦克风对选定教室进行视频讲话，讲话期间被选教室暂停其他教学活动，确保讲话内容的有效传达。同时支持画笔批注和录屏功能，增强互动性和教学记录。 6. 通知公告预设：管理员可预设全屏紧急通知和滚动字幕通知，根据工作日、执行时间和持续显示时间等参数设置通知任务，即使管理员电脑关闭，通知任务也能按时执行。 7. 图片展播预设：支持按班级、年级设定课间时间自动播放预设图片，有效传播校园文化，展示学校荣誉和学生风采。 8. 音视频轮播预设：管理员可根据不同时间段预设音视频文件的播放，包括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和循环播放等参数，适用于班级铃声、眼保健操等场景。 9. 文件推送功能：支持推送 PPT、Word 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文件至指定黑板，方便教师无需携带 U 盘即可进行教学。 10. 巡课功能：管理端程序具备实时巡课功能，管理员能够远程监看多个设备画面，实时掌握各班级的教学情况，确保教学秩序和质量的监控。 11. 远程开关机与重启：系统管理员可远程统一控制设备关机与重启操作，并支持预设时间策略，实现自动化管理。 12. 设备统计功能：可实时识别设备的 CPU 型号、温度、运行时间、内存空间、硬盘空间、IP 地址等信息，并进行状态评估，为设备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13. 分级管理权限：除管理员外，其他用户也可操作部分功能。管理员可分配下属管理员权限，实现多媒体教室的分级管理，确保各级用户仅能操作其权限范围内的功能。 14. 账号管理功能：支持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三级账号管理，各级用户权限分明，确保系统操作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15. 客户端密码管控：安装设置或卸载客户端软件需输入密码进行验证，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进行非法操作，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套	33
---	--------	---	---	----

3	移动实物展台	1. 像素：无线传输 ≥ 1300 万； 2. 图像速度：无线传输模式下，1300 万像素动态速度：8~10 帧/秒，动画流畅，无明显延时； 3. 展示幅面：A4 纸大小。 4. 数据传输方式及切换：支持无线、有线双通道传输，无线传输与有线传输切换只需要插拔数据线，切换软件即可，无需按键或开关切换。 5. 开启方式：智能一键开启，无需寻找无线信号源，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点击软件，最大化简化老师的操作。 6. 接口：USB3.0 接口； 7. 补光灯：LED 灯带 4 级触摸调光； 8. 蓄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 9. 超级旋钮：可旋转实现视频图像缩放、旋转，可按压实现拍照、桌面切换，且旋钮功能支持在展台软件中自定义设置；	台	33
4	巡课直播系统	一、巡课直播软件 1. 系统包含客户端、Web 管理端和微信小程序端 2. 通过巡课摄像头可获取安装光能智慧黑板的教室全景画面，同步教室声音，默认查看当前屏幕桌面和摄像头画面，可一键切换为只有摄像头画面或屏幕桌面画面 3. 巡课直播系统可按学校的年级、班级分类查询 4. 学校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二、巡课摄像头 1. 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ScanCMOS 2. 最小照度：0.002 Lux @ (F1.2, AGC ON)，0.0036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3. 镜头：2.8-6mm, 水平视场角： $\geq 43^\circ$ ，能观看到设备所在教室内全体学生或整个讲台； 4. 宽动态范围：数字宽动态； 5. 快门 1/3s~1/100,000s； 6.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7.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 8. 最大图像尺寸 3840 $\times$ 2160； 9.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50 Hz：25 fps（3840 $\times$ 2160，3200 $\times$ 1800，2560 $\times$ 1440，1920 $\times$ 1080，1280 $\times$ 720） 10. 子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25fps(640 $\times$ 480, 640 $\times$ 360, 320 $\times$ 240) 11. 支持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SMTP, QoS, IPv6, UDP； 12. 防护等级 IP66 13. 电源供应 12 V，0.75 A	套	1
5	安装调试及辅材	安装相关辅材（包括网线、电源线、线槽等）及调试	批	1

三、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供货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3% 的保函（1 年期）

（二）供货要求

1.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需提出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证可正常投入使用）。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与鹤壁市智慧教育平台巡课系统的对接，实现市教育局通过巡课摄像头获取教室全景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接入服务期不低于 3 年。**供应商需对此提供承诺书。**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需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培训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3.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至少派出 1 名技术人员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灵活应用的程度。
4.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四）售后服务

1. 所投设备免费质保 1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2. 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服务，设备正常使用期内如机器出现故障，可通过电话咨询，指导维修；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做出技术指导性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如需返厂维修必须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教学。
3. 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维修中心，并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终身免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升级更新。

（五）伴随服务

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产品合格证等。
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3.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在交易系统内附件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第四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响应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决不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响应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仅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承诺，不包含其他资格条件承诺。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货物类产品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
1								
2								
3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包含货物供货、安装并达到正常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备品备件及辅料、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设备参数	响应文件实际设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号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应标明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响应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并列明对比情况。（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